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包括銷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中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centa.com)。

本通函內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續聘核數師.....	4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5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6
8. 責任聲明.....	6
9.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

股東可通過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視聽股東週年大會。線上參與大會不構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其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股東可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以電郵、電話或函件的方式提前向董事會提交其有關建議決議案的疑問。聯絡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第3頁及第97頁。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相關疑問，並酌情回答重大相關問題。

登記股東將收到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一封附電子會議系統有用戶名及密碼的獨立通知函件。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就必要安排直接諮詢其中介公司。股東應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時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用戶名及密碼將於接獲請求後發送予彼等。非登記股東在未獲得登錄資料的情況下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謹請留意，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

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股東開放登錄，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在任何地點通過網絡連接進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內使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會議系統」	指	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的電子投票系統，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其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撥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後續本公司進行股本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其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的任何庫存股份除外）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執行董事：

錢雪明博士(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非執行董事：

徐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先生

張志華先生

Kumar Srinivasan博士

陳瑋女士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蘇州

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

郵政編碼215123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徐莉博士、唐稼松先生、Kumar Srinivasan博士及張志華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唐稼松先生、Kumar Srinivasan博士及張志華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有關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D2規定所載獨立準則的獨立性。

下文概述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進行的的工作：

- 披露提名董事的政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重選董事考慮及／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
- 就引入新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認為各退任董事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多元及寶貴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全面商業敏銳度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要貢獻。

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

3.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根據於2024年6月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4,845,44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保持不變的合共43,484,544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根據於2024年6月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合適情況下能靈活發行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即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由434,845,445股股份組成（不包括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保持不變的合共86,969,089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transcenta.com)的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中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確定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3日，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函件所述提案(包括重選董事以及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提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雪明博士
謹啟

2025年5月14日

以下為即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唐稼松先生

職位及經驗

唐稼松先生，51歲，於2021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唐先生先前於1995年9月至2015年8月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於2007年6月至2015年8月擔任審計合夥人。

唐先生於2017年11月至2024年4月擔任四川自貢運輸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SHA：001288））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新奧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SHA：600803））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自2021年9月起擔任上海錦江在線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SHA：600650））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自2025年1月起擔任上海元祖夢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HA：603886））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上海對外貿易學院（現稱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會計及金融專業。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9月14日開始為期三(3)年，並自緊隨2024年9月14日後當日起計重續三(3)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3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唐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唐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並有權獲得董事會酌情發放的額外福利（包括本公司擬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唐先生於過去三(3)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唐先生於本公司的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唐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唐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張志華先生

職位及經驗

張志華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上海季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張先生於2009年8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上海王獅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企業投資。張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09年7月在上海君合律師事務所擔任證券律師，負責與企業上市、投融資及併購有關的事項。張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在復旦大學校長辦公室擔任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

張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的民商法專業的法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持有於2005年獲授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9月14日開始為期三(3)年，並自緊隨2024年9月14日後當日起計重續三(3)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3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張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張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並有權獲得董事會酌情發放的額外福利(包括本公司擬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張先生於過去三(3)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張先生於本公司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張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Kumar Srinivasan博士**職位及經驗**

Kumar Srinivasan博士，6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Srinivasan博士自2023年3月13日起獲委任為Wugen, Inc.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Srinivasan博士於2021年至2022年於Turning Point Therapeutics（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份代號：TPTX，其後於2022年8月16日除牌，成為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藥劑生產商百時美施貴寶的附屬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兼首席業務官，負責制定並領導企業戰略、許可、業務發展及管理活動聯盟事務。在此之前，Srinivasan博士曾經擔任阿斯利康製藥（阿斯利康的附屬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NZ）的副總裁兼生物製藥全球主管，負責及領導生物製藥業務部門於多個醫療領域的所有許可及業務發展以及管理活動聯盟事務。

Srinivasan博士持有美國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以及印度馬德拉斯大學化學專業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Srinivasan博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12月19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3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Srinivasan博士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Srinivasan博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並有權獲得董事會酌情發放的額外福利（包括本公司擬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Srinivasan博士於過去三(3)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Srinivasan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Srinivasan博士於本公司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 Srinivasan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Srinivasan博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Srinivasan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4) 徐莉博士

職位及經驗

徐莉博士，醫學博士，68歲，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徐博士於2019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任CDx負責人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戰略顧問，主要負責為本公司腫瘤管線提供策略意見。徐博士為全球生物醫藥臨床開發諮詢有限公司XEXUS的聯合創始人，直至2022年一直為禮來亞洲基金的風險投資合夥人。徐博士目前亦在或曾於多家公司擔任醫學顧問，包括Johnson & Johnson Pte. Ltd、Cullinan Therapeutics（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CGEM）、Zymework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ZYME）、石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3）、禮來亞洲基金、AlaMab Therapeutics, Inc.、科州製藥、NanGene Biomedical Co., Ltd、映恩生物、Kira Pharmaceuticals及優領醫藥。在此之前，徐博士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6月在艾森生物(ACEA Biosciences)任職，最後職位為首席醫學官。彼亦於2013年10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江蘇恆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276）腫瘤事業部副總裁兼主管。徐博士於2004年自菲爾萊狄更斯大學取得全球管理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1年自華盛頓大學取得牙科學（專修頭頸部腫瘤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2年自山東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

服務年期及董事酬金

徐博士就其非執行董事任命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4年8月28日開始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最少3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徐博士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徐博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並有權獲得董事會酌情發放的額外福利（包括本公司擬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載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場狀況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關係及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徐博士於過去三(3)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徐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徐博士於本公司合共4,431,5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v)徐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須予披露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徐博士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徐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以及彼等是否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必要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37,361,945股股份(2,516,500股為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保持不變(即434,845,44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43,484,544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為董事會按市價轉售庫存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或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轉讓或進行股份授出以及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允許的其他用途。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5月	1.950	1.610
6月	1.790	1.270
7月	1.520	0.930
8月	1.430	1.200
9月	1.350	0.870
10月	1.720	0.950
11月	1.030	0.600
12月	0.900	0.500
2025年		
1月	0.700	0.520
2月	2.220	0.520
3月	2.150	1.280
4月	1.790	0.990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10	1.160

6. 一般資料

據彼等所深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此外，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情況。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進行相關股份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待於聯交所重新銷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讚成庫存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ii)倘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及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各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的登記日期前發生），或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被另行暫停享有的股息或分派份額。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

據本公司所深知，並計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的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購回合共861,5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股份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每股股份
		價格或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11月1日	50,000	1.01	1.01
2024年11月7日	50,000	0.94	0.94
2024年11月11日	52,000	0.95	0.95
2024年11月12日	50,000	0.93	0.93
2024年11月13日	50,000	0.9	0.9
2024年11月15日	11,500	0.88	0.88
2024年11月19日	59,000	0.83	0.83
2024年11月20日	64,000	0.78	0.78
2024年11月21日	14,500	0.78	0.77
2024年11月27日	78,000	0.64	0.64
2024年12月5日	69,000	0.72	0.72
2024年12月31日	147,000	0.63	0.59
2025年1月3日	16,000	0.6	0.58
2025年1月9日	100,000	0.6	0.6
2025年1月10日	10,000	0.61	0.61
2025年1月14日	40,500	0.61	0.6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茲通告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徐莉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2(b). 重選唐稼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Kumar Srinivasan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重選張志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撥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應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以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訂立或授出或需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撥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撥持作庫存股份之本公司股份）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雪明博士

香港，2025年5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中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6月3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股東可通過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視聽股東週年大會。線上參與大會不構成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其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股東可於2025年5月30日下午五時正前以電郵、電話或函件的方式提前向董事會提交其有關建議決議案的疑問。聯絡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第3頁及第97頁。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相關疑問，並酌情回答重大相關問題。

本公司謹提請全體股東注意，就行使投票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之舉。股東可透過使用載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登記股東將收到一封附有電子會議系統專屬用戶名及密碼的獨立通知函件。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視聽股東週年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就必要安排直接諮詢其中介公司，用戶名及密碼將於接獲請求後發送予彼等。非登記股東在未獲得登錄資料的情況下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股東謹請留意，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週年大會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

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股東開放登錄，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在任何地點通過網絡連接進入。

6.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第2、3、4、5及6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非執行董事徐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張志華先生、Kumar Srinivasan博士及陳瑋女士。